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

| 一、个人征信服务业                           |   |  |
|-------------------------------------|---|--|
|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  |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重要数据                                | 1.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评估确定的重要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经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告知、公开发布的重要数据。  |
| 个人信息                                | 2.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信用状况查询、贷款/贷记卡申请审核、担保审核、贷后风险管理场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证件类型等），个人职业信息（如职业类型等），逾期信息（如逾期率、逾期类型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具体失信情形、执行案件信息等）等。 |
|                                     | 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信用状况查询、贷款/贷记卡申请审核、担保审核、贷后风险管理场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如证件号码、证件影像、照片影像等），风险信息（如评价分值、评价等级、评价说明等），信贷交易信息（如现有授信总额、贷款金额、逾期金额等）等。     |
|                                     | 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2、3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适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
|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   |  |

|      |  |  |
|------|--|--|
| 个人信息 |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信用状况查询、贷款/贷记卡申请审核、担保审核、贷后风险管理场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证件类型等），个人职业信息（如职业类型等），逾期信息（如逾期率、逾期类型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具体失信情形、执行案件信息等）等。 |
|      |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信用状况查询、贷款/贷记卡申请审核、担保审核、贷后风险管理场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如证件号码、证件影像、照片影像等），风险信息（如评价分值、评价等级、评价说明等），信贷交易信息（如现有授信总额、贷款金额、逾期金额等）等。     |
|      |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5、6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适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

注：

- 1.本清单适用的个人征信服务业企业包括具有经营个人征信业务资质的个人征信机构。
- 2.本清单所称个人征信服务数据，包括个人征信服务业企业提供信用状况查询等个人征信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 3.本清单中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具体可参考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
- 4.本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二、智能装备制造业

###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重要数据 | 1.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国家科技计划（含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数据。 |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制造场景。包括网络协同制造平台、智能机器人、高端成套装备、三维（3D）打印、智能传感器等国家科技计划范围内智能装备制造相关数据，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产品技术研发路线、相关知识产权数据，以及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涉及的科技成果及相关数据等。 |

|                                     |   |   |
|-------------------------------------|---|---|
|                                     | 2.与行业竞争性或产业核心竞争力相关，涉及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或产业生态发展的数据。           |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制造场景。包括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成分在线检测仪器、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统等智能装备制造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源代码、设计图纸、工艺数据、控制信息数据等；工业软件、协同攻关应用软件、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等重点攻关软件的研发设计数据等。   |
|                                     | 3.与国家人工智能安全相关的，涉及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数据。                            |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制造场景。包括自主可控的智能决策系统、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人机协同平台等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研发设计中涉及的人工智能控制程序、算法、源代码、训练模型数据、数据挖掘分析数据等。  |
|                                     | 4.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评估确定的重要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经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告知、公开发布的重要数据。   |
| 个人信息                                |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研发制造、供应商管理、人员招聘场景。研发制造场景包括智能制造AI训练中涉及的个人身份信息；研发测试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姓名、工号、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部门、职位、设备操作记录、培训记录等。供应商管理场景包括供应商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职务以及所属部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供应商技术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工号、职位、技术专长等。人员招聘场景包括招聘候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地址、求职意向、学历、资质证书等。 |
|                                     |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研发制造、供应商管理、人员招聘场景。研发制造场景包括智能制造AI训练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研发测试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等。供应商管理场景包括供应商联系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等。人员招聘场景包括招聘候选人的身份证件、体检报告、银行账户信息等。  |
|                                     |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5、6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适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
|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   |   |

|  |   |   |
|--|---|---|
| 个人信息   | 8.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研发制造、供应商管理、人员招聘场景。研发制造场景包括智能制造AI训练中涉及的个人信息；研发测试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姓名、工号、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部门、职位、设备操作记录、培训记录等。供应商管理场景包括供应商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职务以及所属部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供应商技术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工号、职位、技术专长等。人员招聘场景包括招聘候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地址、求职意向、学历、资质证书等。 |
|  | 9.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研发制造、供应商管理、人员招聘场景。研发制造场景包括智能制造AI训练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研发测试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等。供应商管理场景包括供应商联系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等。人员招聘场景包括招聘候选人的身份证件、体检报告、银行账户信息等。  |
|  | 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8、9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适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
| <p>注：</p> <p>1.本清单适用于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p> <p>2.本清单所称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数据，包括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研发制造、经营管理过程中收集、使用、加工、处理等活动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p> <p>3.本清单所称智能装备，是指基于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自学习等功能的设备。</p> <p>4.智能装备制造领域中具有一定学术造诣、掌握关键技术、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的个人信息不适用本清单。</p> <p>5.本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p> |   |   |